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资产发〔2017〕315号

签发人：赵威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刘云龙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王邦宜不再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刘云龙具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王羿超；联系方式：010-66577262)

抄报：集团、财再、寿再、大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
